

新时代广场二期 6#批发市场“10.1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0月16日，在位于米东区龙河南路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6#批发市场二层顶面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及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和米东区政府授权，2021年10月16日，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建设局、米东区公安分局、古牧地西路片区管委会、区纪委监委、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新时代广场二期6#批发市场“10.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及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公司）2021年8月13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汇公司未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提供了2021年7月1日在“乌鲁木齐智慧工地

监督管理服务平台”上的监督登记号信息为“提前介入”的信息。

2021年5月5日通汇公司与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以下简称正新分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将米东区龙河南路1592号的“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委托给正新分公司建设。5月5日通汇公司印发《新通建字【2021】21号》文件，任李学同志为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经理，陈贵志同志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敬春雷为项目施工员，许佳洪同志为项目安全员等通知。

2021年6月10日正新分公司负责人许金顺与陈贵志签订《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陈贵志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全权处理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管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现场事务、协调工作，并盖正新分公司公章。

2021年6月17日通汇公司与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签订《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2021年7月18日正新分公司与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劲远）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给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提供混凝土。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2292425183，法定代表人：陈正国，企业类型：建筑施工企业（有限责任），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米泉市团结路6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壹级）、市政工程、

水利水电、园林古建、装修装饰、公路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市场开发；制造、安装、维修简易施工升降机、房屋场地租赁等。

施工单位：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79EGB59W，负责人：许金顺，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河南路2008号，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筑；建筑装饰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配件的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园林绿化；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混凝土供应单位：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762007691，法定代表人：王娜，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八道湾路3466号东风管区36栋1-1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监理单位：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679292125D，法定代表人：解振学，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26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力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石油化工工程监理；矿山工程监理；铁路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建筑铁路行业工程设计、评估咨询；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相关人员情况

1、张生龙，男，汉族，44岁，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泵车操作工。

2、许金顺，男，汉族，52岁，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负责人。

3、李学，男，汉族，53岁，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项目经理。

4、许佳洪，男，汉族，56岁，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项目安全员。

5、李顺和，男，汉族，50岁，四川省彭州市军乐镇玉皇村5组56号人，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该起事故的死者。

6、黄光强，男，汉族，45岁，新疆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土建班班长。

(四) 现场勘查情况

1、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 6#楼二层屋顶女儿墙顶部与地面垂直距离 8m，女儿墙高出楼顶面 1.9m，女儿墙宽度（加两侧模板）约 40cm。

图一：6#楼二层顶面女儿墙



图二：女儿墙上作业面



2、6#楼女儿墙外侧无防护栏，楼房外架钢管安装高度在女儿墙下部，钢管架上密目网捆绑不牢，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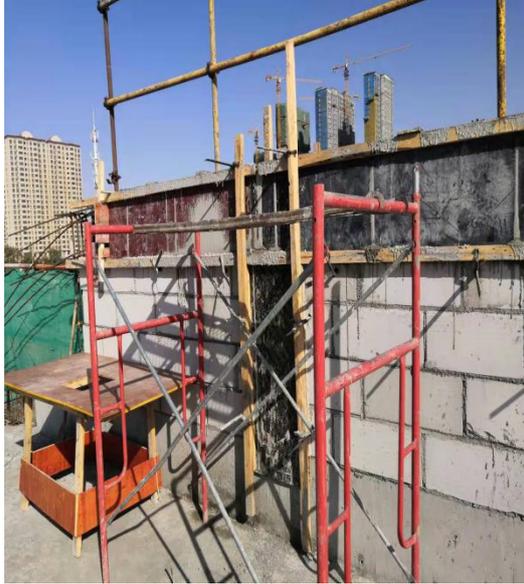
图三：临边无防护栏，密目网捆绑不牢 图四：事故发生后安装防护栏



3、女儿墙下方有一副门式脚手架高度 1.7m，作业面未

满铺，两侧无水平架。

图五：门式脚手架高度 1.7m 图六：作业面未满铺，两侧无水平架



4、女儿墙边有泵管流出的剩余混凝土，事故发生后泵管移动至女儿墙内侧 1.5m 位置停止，泵管下垂软管口与女儿墙作业面平齐。

图七：泵管口流出的灰

图八：泵管离女儿墙边 1.5m 停放



5、泵车停放在平整硬质水泥地面，驾驶室车轮离地约10cm，车后轮未离开地面。四个支腿下方垫的木方，未发现木方掉落或支腿架空情况，臂架从驾驶室右侧伸出。

图九：泵车四个支腿垫枕木

图十：泵车前段轮胎架起离地



6、李顺和掉落在女儿墙外侧下部钢架上，钢架距离地面6m。

图 11：李顺和掉落在外侧钢架上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0月15日通汇公司土建班长黄光强接到项目技术负责人陈贵志通知，可以进行汇通时代广场6#楼女儿墙浇筑工作，16日早上8:00工人们上班后，黄光强安排工人开始6#楼顶面女儿墙浇筑工作。锦城劲远泵车司机何彦彬和泵手张晓东接到调度通知，驾驶新AE7686泵车来到工地，泵手张晓东在6#楼二层顶面配合工人进行女儿墙浇筑作业。9:30完成第一罐车混凝土的浇铸后需要移动泵车，锦城劲远泵手张生龙来到工地接班替换了张晓东。何彦彬与张生龙完成泵车移位后重新架泵，张生龙到6#楼二层顶面，发现女儿墙高度1.9m，宽度含两侧支护模板约有40cm，周边无任何防护措施，害怕不敢上去就站在女儿墙内侧操作遥控器泵灰。施工方的放灰工、打震动棒的棒工、抹灰工都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女儿墙上作业。

10:50女儿墙混凝土浇筑工作完成，放灰工王银全向张生龙挥手示意，张生龙停泵后将泵管移出女儿墙作业面停在墙边，然后将遥控器带子背在一侧肩上，未断开急停开关，等待管中剩余的混凝土流完。打振动器的工人李顺和向着泵管的方向打振，张生龙看到李顺和到了泵管停放位置，下意识拨遥杆想移开泵管，泵管却打到李顺和左侧胳膊，将李顺和从女儿墙上打落，工人程玉财看到后立即爬上墙查看情况，张生龙将泵管向墙内侧移动后停车，也爬上墙查看情况，发现李顺和掉落至离地6m处的钢管上，双手抱住钢管。两

人从女儿墙上顺着钢管爬下去，在地面的土建班长黄光强发现有人掉落在钢管架上，从地面往上爬，3人合力将李顺和送至地面。

120车将李顺和拉走后不久，通汇公司立即在事故发生区域安装了防护栏。

（二）救援及现场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泵车司机何彦彬立即给120打电话，并到工地大门口接应120，120在11:10到达将李顺和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张生龙陪同。在医院进行B超和CT检查，在做CT检查时李顺和昏迷，医院进行半个小时抢救后宣布死亡。随后米东公安分局、米东区应急局、古牧地西路管委会等部门相继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处理，保护事故现场的同时避免二次事故发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死亡1人。死者情况如下：

李顺和，男，汉族，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

约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发生事故的6#楼二层顶面，临边女儿墙上部已完成混凝土浇筑。女儿墙高出二层顶面1.9m，宽度含两侧支护模

板约 40cm,女儿墙顶面与地面之间高度 8m,依据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2.1.1 高处作业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2.1.2 临边作业 在工作面边沿无围护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800mm 的高处作业,包括楼板边、楼梯段边、屋面边、阳台边、各类坑、沟、槽等边沿的高处作业。因此女儿墙浇筑作业属于高处临边作业。

2、女儿墙作业面外侧临边未设置防护栏,依据 JGJ80-20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之规定,女儿墙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栏,也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3、女儿墙内侧设置一副门式脚手架,高度 1.7m,作业面未满铺,未搭设水平架。通过笔录了解到该门架是让工人站在上面作业的,工人没有站在架子上作业,而是站在临边没有防护措施的女儿墙上作业。

4、女儿墙边有泵管里流出剩余的混凝土,通过泵手张生龙的笔录得知,浇筑完成后他操作遥控器将泵管平移至女儿墙内侧约 50cm-1m 的位置停止,遥控器未断开急停开关。根据泵管里流出剩余混凝土的位置判断,泵管平移后停留在离女儿墙约 20cm 位置。事故发生后他将泵管向内侧移动约 1.5m 的位置停止,现场泵管软管口底部与女儿墙作业面平齐,泵管没有提臂是平移。

5、地面停放的泵车四个支腿全部打开，支腿下部垫有木方，未发现木方掉落或支腿架空情况，排除车辆本身摆动。

（二）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

泵车操作工张生龙看到女儿墙上打振动器的李顺和打振到泵管前，手下意识就去拔遥控器摇杆想将泵管移开，泵管突然平移打在李顺和左胳膊上，将李顺和打下女儿墙，掉在距离地面 6m 的钢架上。

李顺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高空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女儿墙上打振动器，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 80-2016 ）第 3.0.5 条“ 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应经专人检查”的规定。

2、间接原因

（1）6#楼二层顶面女儿墙高出地面 8m，宽度 40cm。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员许佳洪、土建班长黄光强忽视安全，现场看到工人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女儿墙上违规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也未制止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二。

（3）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 6#楼二层顶面进行隐患验收，发现女儿墙临边

防护缺失隐患未整改。15日又接到项目部技术员对6#楼二层顶女儿墙浇筑的报备，未再去落实临边防护是否安装，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新时代广场二期6#批发市场“10.1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新时代广场二期6#批发市场“10.16”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一）事故责任人及处理建议

1、李顺和违章操作，站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女儿墙上打振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张生龙，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泵车操作工，拨动遥控器摇杆移动泵管，泵管平移打击到李顺和左胳膊。建议由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3、许金顺，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负责人，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许金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李学，米东区龙河南路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经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5、许佳洪，米东区龙河南路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安全员，现场看到工人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女儿墙上违规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也未制止作业。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6、黄光强，米东区龙河南路通汇新时代广场二期项目工地土建班班长，对安全防护措施及作业人员防护用品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和纠正。建议由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对工地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辨识。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临边未设置防护栏杆，也未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现安全事故隐患

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将隐患上报主管部门。建议由米东区建设局（交通局、人防办）按照建筑领域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新疆锦城劲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依据《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第2.0.2条规定，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集中精力正确操作，注意机械工况，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其他无证人员操作。之规定，加强操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并做好记录。对工地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辨识，制定措施，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应急处置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处置、救援过程中自我保护意识。

（二）新疆通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新分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同时，做好现场高处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施工人员正确的使用和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跟踪整改落实，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发生。

（三）新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理责任，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审查，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

（四）米东区建设局要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五）古牧地西路片区作为属地部门应加强排查辖区内在建工地的隐患排查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员力量，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